

重

限

月

四

日

行

第

第

第

一

二

面

山区体育学校的体育器材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区体育学校的体育器材管理，提高器材的利用率，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山区体育学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器材，是指用于体育教学和训练的器材、设备、用品等。

器材名称	规格	数量	存放地点
篮球	标准	10	器材室
排球	标准	5	器材室
足球	标准	3	器材室
羽毛球拍	标准	20	器材室
乒乓球拍	标准	15	器材室
跳绳	标准	30	器材室
铅球	标准	5	器材室
铁饼	标准	3	器材室
标枪	标准	2	器材室
接力棒	标准	10	器材室

第四条 体育器材的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。

第五条 体育器材的采购、验收、保管、领用、归还等，都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体育器材的存放应符合安全、防潮、防霉、防虫等要求。

第七条 体育器材的领用应填写领用单，注明器材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领用人等。

第八条 体育器材的归还应及时，保持器材完好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应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联系方

采购

通讯地

联系

联系电

采购代

地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